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本公司 18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91 人,代表股份 618,706,72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9.4110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3 人,代表股份 607,959,07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3789%。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88 人,代表股份 10,747,6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0320%。

(3)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(代理人)89 人,代表股份 10,747,74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0320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(列)席情况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票数 | 比例(%) | 票数 | 比例(%) | 票数 | 比例(%) |
| 普通股合计 | 617,648,625 | 99.8290% | 688,095 | 0.1112% | 370,000 | 0.0598% |
| 中小股东 | 9,689,652 | 90.1552% | 688,095 | 6.4022% | 370,000 | 3.4426% |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1 日